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76年07月29日第9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04月19日81學年度第0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84年04月14日83學年度第1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6年09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五款暨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院乃指獸醫專業學院，母院乃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本會議採聯席會議進行。

第三條：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1名、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碩士班總班代及博士班班代組織之，由院長主持，共同討論、表決本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院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四條：院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院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七條：本院得按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

第八條：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
- 二、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
- 三、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組)生之招收事宜。
- 四、專任、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解聘、不予續聘及升等。
- 五、教師之進修、講學及休假。
- 六、職員、工友之任免與調動。
- 七、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八、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院務會議之議事發言應循以下規則：

- 一、應(舉手)取得主席同意，或由主席指定發言；
- 二、對同一議題，個人發言陳述以三次為原則；
- 三、主席得制止插話之個人發言。

第十條：院務會議，應列入紀錄，由院長推行之。

第十一條：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